

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征税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9_BF_E5_c46_79255.htm 随着中国加入WTO，我国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涉及从境外引进技术或设备等情况越来越多，为保证所转让的技术或提供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外国企业大多会派人来我国从事技术指导等服务活动。实际情况之中，如果企业在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中明确设备价款、清晰反映设备安装、装配、技术培训监督服务等劳务活动，在征税问题上我们可以准确按税法规定计算纳税。但是如果在有关销售合同中未列明上述劳务金额，或者作价不合理，那么税务机关应如何征税呢？政策依据：关于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征税的问题，1995年10月26日下发的国税发[1995]197号作了明确的规定。具体规定：1.外国企业与我国企业签订机器设备销售合同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、装配、技术培训、指导、监督服务等活动，其取得的劳务费收入，应按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。2.如有关销售合同中未列明上述劳务费金额，或者是作价不合理。3.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以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%为原则，确实外国企业的劳务费收入并计算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。相关案例：我国某企业与境外A企业签订了购买机器设备合同，在合同中只反映了总额1000万人民币，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外国企业售后服务价款，但是从合同有关条例可以清楚得知，外国企业同时提供设备安装、技术培训。故税务机关可以按国税发[1995]197号文件精神，计算该外国企业的劳务收入并计征营业税。A企业应纳营业税额 = $1000 \times 5\% = 50$ 万元；A企业

应纳营业税 = $50 \times 5\% = 2.5$ 万元；故该外国企业应纳营业税2.5万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